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融信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场外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该机构自2017年1月4日起担任国泰融信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27)的场外发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国海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销售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国海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二、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88  
网址:www.gtfund.com  
三、提示者  
投资者如需查询国泰融信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2016年1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公司公告的提示仅限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4日

## 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医药A份额停牌的公告

因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自2017年1月3日起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国泰国证医药A份额(基金代码为:“160219”,基金场内简称:“国泰医药”)和医药A份额(基金代码为:“150130”,基金场内简称:“医药A”)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医药A份额将于2017年1月4日暂停交易,并于2017年1月5日10:30恢复正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2017年1月5日医药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6年的约定收益后与2017年1月5日的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17年1月5日可能造成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4日

## 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互利A份额停牌的公告

因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自2017年1月3日起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国泰互利A份额(基金代码为:“160217”,基金场内简称:“国泰互利”)和互利A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06”,基金场内简称:“互利A”)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互利A份额将于2017年1月4日暂停交易,并于2017年1月5日10:30恢复正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由于互利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6年的约定收益后与2017年1月5日的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17年1月5日可能造成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4日

## 关于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TMTA份额停牌的公告

因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自2017年1月3日起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国泰深证TMT50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160224”,基金场内简称:“国泰TMT”)和TMTA份额(基金代码为:“150215”,基金场内简称:“TMTA”)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TMTA份额将于2017年1月4日暂停交易,并于2017年1月5日10:30恢复正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2017年1月5日医药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6年的约定收益后与2017年1月5日的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17年1月5日可能造成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4日

## 关于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有色A份额停牌的公告

因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自2017年1月3日起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国泰有色A份额(基金代码为:“160221”,基金场内简称:“国泰有色”)和有色A份额(基金代码为: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4日

## 关于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有色A份额停牌的公告

因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自2017年1月3日起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国泰有色A份额(基金代码为: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4日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购销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购销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重庆千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恒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签署了购销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的签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书面议案审议通过(由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协议签署的介绍

重庆千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重庆千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恒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签署了购销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的签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书面议案审议通过(由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双方同意,在双方合作的主要产品采购和钢材产品销售等方面,按市场化原则,采取购销方式进行合作,合作期限暂定一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本协议以双方下一步具体合作为依据,双方合作的具体事宜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四、协议签署的影响

公司认为该合作的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稳定产钢规模,实现经济生产,减亏扭亏创造了有利条件。

五、备查文件

1、合作框架协议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书面议案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7-001  
债券代码:122099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钢铁集团”)以现金方式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1.6亿元。

2016年度公司已直接接受重庆钢铁集团财务资助(含本次)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2.38亿元。

本次财务资助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八十八次书面议案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本公司同意接受重庆钢铁集团提供的财务资助人民币1.6亿元,借款期限为本款项提款之日起不超过一年,执行利率为固定4.35%。本公司对该项借款无期限限制。

三、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1、重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大渡口区泰山街鸿运巷齐心大道20号

法定代表人:刘树加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壹拾亿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5U8UJG96

经营范围:销售:家用电器、计算机及耗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五金交电、水暖器材、汽车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橡胶制品、冶金材料、冶炼炉料、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国家有专控规定的除外)、焦炭、建材、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铁及水渣、钢渣、废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货运代理;物流与仓储服务(不含快递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同意,在双方合作的主要产品采购和钢材产品销售等方面,按市场化原则,采取购销方式进行合作,合作期限暂定一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本协议以双方下一步具体合作为依据,双方合作的具体事宜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四、协议签署的影响

公司认为该合作的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稳定产钢规模,实现经济生产,减亏扭亏创造了有利条件。

五、备查文件

1、合作框架协议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八十八次书面议案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7-001  
债券代码:122099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购销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钢铁集团”)以现金方式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1.6亿元。

2016年度公司已直接接受重庆钢铁集团财务资助(含本次)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2.38亿元。

本次财务资助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十八次书面议案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本公司同意接受重庆钢铁集团提供的财务资助人民币1.6亿元,借款期限为本款项提款之日起不超过一年,执行利率为固定4.35%。本公司对该项借款无期限限制。

三、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1、重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大渡口区泰山街鸿运巷齐心大道20号

法定代表人:刘树加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壹拾亿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00079315-1

经营范围:从事经营范围内的商品经营、投资、产权交易。生产、销售金属材料、机械产品、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服装、木制产品、耐火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实际控股人:重庆国资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钢铁集团”)以现金方式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1.6亿元。

2016年度公司已直接接受重庆钢铁集团财务资助(含本次)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2.38亿元。

本次财务资助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十八次书面议案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本公司同意接受重庆钢铁集团提供的财务资助人民币1.6亿元,借款期限为本款项提款之日起不超过一年,执行利率为固定4.35%。本公司对该项借款无期限限制。

三、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1、重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大渡口区泰山街鸿运巷齐心大道20号

法定代表人:刘树加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壹拾亿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00079315-1

经营范围:从事经营范围内的商品经营、投资、产权交易。生产、销售金属材料、机械产品、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服装、木制产品、耐火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实际控股人:重庆国资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钢铁集团”)以现金方式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1.6亿元。